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永森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：

㈠被上訴人Ａ０３應將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及附表二所示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，均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

㈡被上訴人Ａ０４應將附表二所示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

三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Ａ０３負擔百分之78；由被上訴人Ａ０４負擔百分之22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在原審係本於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26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後開所載乙土地、丙建物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經核上訴人在本院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，與原訴均係

基於後開所載乙土地、丙建物之應有部分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上訴人主張：

上訴人婚後育有3名女兒即Ａ０３、Ａ０４與訴外人○○○，基於傳統傳宗接代觀念，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間口頭協商，以被上訴人找尋合適對象結婚，且婚後所生男子以「莊」姓命名並接棒上訴人之醫療事業即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下稱甲負擔），作為上訴人贈與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（合稱乙土地）、附表二所示建物（下稱丙建物）之負擔義務，嗣經被上訴人允諾，上訴人乃將所購買之乙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所有，並將出資興建之丙建物應有部分各2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、Ａ０４所有。被上訴人已於112年12月間表示拒絕履行甲負擔，且上訴人亦已撤銷兩造間上開關於乙土地、丙建物之贈與意思表示，被上訴人無法律原因而受贈乙土地、丙建物部分，屬於不當得利，自應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將上開受贈乙土地、丙建物所有權返還登記予上訴人。倘若兩造間就上開乙土地、丙建物之所有權登記之債之關係並非附負擔贈與，亦是委任或借名登記關係，上訴人已終止或解除委任關係，亦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被上訴人亦應將取得乙土地、丙建物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語。並訴之聲明：㈠Ａ０３應將乙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、丙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㈡Ａ０４應將丙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（上訴人在原審請求逾上開聲明部分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載）。嗣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上開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在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如上開訴

之聲明㈠、㈡所載。

參、被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４均未於本院及原審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上開主張兩造在102年8月間口頭協商成立附甲負擔之贈與契約，由上訴人將乙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所有，並將丙建物應有部分各2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、Ａ０４所有，而被上訴人則負有履行甲負擔之責任，嗣被上訴人於其已履行上開乙土地、丙建物應有部分登記後，均拒絕履行甲負擔，其已以臺中○○路郵局存證號碼542存證信函（下稱丁函）向被上訴人撤銷兩造間附甲負擔之贈與契約意思表示等節，業據其提出乙土地、丙建物登記謄本（原審調字卷第23-27頁）、乙土地、丙建物之現場照片（同上卷第29-30頁）、上訴人分別與Ａ０３、Ａ０４之對話紀錄（同上卷第71-77頁）、丁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掛號郵件查單（本院卷第119-125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上訴人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，民法第4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，民法第41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凡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一方受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，即可成立。給付原因之欠缺，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一種；受益之方法，無論出於受益人之行為或受害人之行為，受害人均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將乙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所有，並將丙建物應有部分各2分之1登記予Ａ０３、Ａ０４所有，被上訴人係無償受領，

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已為上開給付後，迄不履行甲負擔，上訴人並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、第419條第2項規定，以丁函對被上訴人撤銷前揭贈與之意思表示，被上訴人亦已收受丁函（見本院卷第123-125頁郵件收件回執、掛號郵件查單），則兩造間之附甲負擔贈與契約已因撤銷而歸於消滅，被上訴人受領前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並登記為所有權人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之利益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主張被上訴人返還移轉前揭土地及建物之應有部分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另以委任或借名登記關係而為同一請求部分，與前揭附負擔贈與關係、不當得利關係為請求部分，係擇一關係，本院既已依附負擔贈與關係、不當得利關係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斷，即無庸再予審酌基於委任或借名登記關係為請求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Ａ０３應將乙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、丙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Ａ０４應將丙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未及審酌上訴人在本院追加依附負擔贈與關係、不當得利關係為請求部分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不另論述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一

土地部分			
編號	地號	應有部分	備註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分之1	其餘應有部分3分之2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分之1	其餘應有部分3分之2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

附表二

建物部分：					
建號	坐落基地 -------- -門牌號碼	主要用途、主要建材、層數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應有部分
			總面積及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887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-------- -臺中市	工廠、辦公室、儲藏室、員工餐廳、樓	總面積： 1007.42 1層： 258.71 2層： 258.71	陽台： 38.81	Ａ０３、Ａ０４ 應有部分各2分之1

	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梯間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3層：242.38 4層：216.25 突出物1層：31.37		